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
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0,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新能源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42,201,500股股份，占立新能源总股本的比例为47.38%，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能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增持股份数量以最终生效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应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进行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能源集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